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3〕3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与专业特色，加快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微专业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微专业简介

1.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使学习者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能够具备该方面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。

2.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6-8 门课，约 15-20 学分左右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第六学期。

3.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。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。

2. 每个微专业设置 1 名微专业负责人。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。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。

3. 微专业须制定完备的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。

4.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（部）和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1. 促进课程体系与课堂内容更新。积极开发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的新课程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。

2. 培育优质教学团队。打造体现我校学科交叉特色的跨学科教学团队和校企合作团队，鼓励教学团队在教学模式和方法上的创新，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水平。

3. 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多机会。浓缩精炼新知识、跨学科基础知识，探索合理、有效的实验实践形式，提高课程的品质与效果，构建科学合理的核心知识体系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。

4. 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。通过建立科学、合理、重点突出的跨学科课程体系，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素养、知识和实践能力，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。

四、建设主体与责任

1. “微专业”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，承担主体建设责任，设置建设负责人1名，在学院领导下，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。

2. “微专业”教学团队由“微专业”所在学院牵头组建，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，鼓励学院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。团队负责人由“微专业”负责人担任，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、我校青年教师组成。

3. “微专业”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建设、实施和考核方式负责。

五、实施与管理

1. “微专业”所在教学单位填写并向教务处提交《“微专业”建设申报书》《“微专业”培养方案》《“微专业”课程教学大纲》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。

2. 学生自愿报名，由微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择优录取。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具体设定。“微专业”所在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，并按照《“微专业”培养方案》等的要求开展培养工作。

3. “微专业”课程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。学校对“微专业”课程建设情况开展评估，严把课程质量关，评估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立即停止授课。

4. “微专业”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，形成科学合理、可行、高效的“微专业”管理模式。

5. 学校支持微专业建设，给予微专业建设经费支持，在微专业相关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等教学项目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于**2023年10月23日**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微专业”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“微专业”培养方案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3年微专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签字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

科。教务处将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结果和后续工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梁姗姗，联系电话：8512720（教学研究科）。

附件：

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微专业”建设申报书
2. “微专业”培养方案
3. 2023年微专业申报汇总表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9月27日